

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度部门预算

一、概况

(一) 本部门职责

1.制定辖区检察工作计划，落实检察工作任务。

2.依法对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

3.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4.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6.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7.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助上级检察机关和市有关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实施相关人员的管理办法；协助市委有关部门对本院的领导班子成员的管理和考核；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对本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的任免；负责管理本院直属机构；管理本院的教育培训工作。

8.组织领导本院的纪检监察和宣传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院内设机构有检察事务部、政治部、刑事检察一部、刑事检察二部、刑事检察三部、刑事检察四部、刑事检察五部、民事检察部、行政检察部、监察督查部、检务管理部和检务保障部等部门。

二、2018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详见附件

三、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入预算说明

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8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2290.22 万元，为省财政厅经省人大批准后当年下达给市检察院的财政资金。2017 年公共财政预算资金为 2594.06 万元，2018 年与 2017 年相比减少 303.84 万元，同比下降 11.71%。下降原因主要是 2017 年预算批复中包括 2017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 309.48 万元，而 2018 年度预算批复中不包括转移支付资金。

2.支出预算说明

(1) 2018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为 1714.85 万元，2017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为 1653.19 万元，同比增长 3.73%，增长原因为 2017 年度进行司法体制改革后，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长。其中：2018 年度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 1293.54 万元，2017 年为 1083.23 万元，

同比增长 19.42%;2018 年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 379.69 万元, 2017 年度为 397.04 万元, 同比下降 4.37%; 2018 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2.52 万元, 2017 年度为 172.92 万元, 同比下降 81.19%, 下降原因为 2018 年进行经济科目分类改革后, 有的科目由原先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调整为“工资福利支出”项目;2018 年度公用经费中资本性支出 9.1 万元, 2017 年度公用经费中无此项预算。

(2) 2018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 575.37 万元, 用于检察机关开展检察业务支出。主要包括:工作经费项目 460 万元、智慧检察项目 115.37 万元。2017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为 940.87 万元, 2018 年同比下降 38.85%, 下降原因主要有二: 一是 2018 年度检察工作经费减少了 100 万元, 二是 2017 年项目支出预算口径中包括 2017 年度转移支付资金 309.48 万元, 而 2018 年度支出预算中不包括转移支付资金。

(二)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及说明

2018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74.6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为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2017 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 80.38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为 0;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从总金额讲,2018 年度“三公”经费与 2017 年相比, 同比下降 7.19%, 原因为我院车辆减少, 相应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下降。具体分单项来看:

2018 年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与 2017 年相比未发生变化。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10 万元，这是因为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由晋城市外事办统一列入预算，2018 年由各预算单位单独列入预算。2018 年度车辆运行维护费相比 2017 年减少 15.78 万元，同比下降 23.08%，下降原因因为我院 2018 年度车辆减少，相应的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18 年度行政运行经费共 388.79 万元，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 397.04 万元，2018 年度同比下降 2.08%，下降原因因为我院车辆减少，相应的公车运行维护费有所下降。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251.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15.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6.6 万元。

（五）其他说明

1.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院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包括：①公共服务；②社会管理；③行业管理与协调；④技术服务；⑤按政府转移职能要求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服务事项。

我院 2018 年拟计划进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包括：信息化运行维护服务 93.6 万元、保安服务 24 万元、消防服务 9 万元等。

2.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 车辆情况

2018 年我院现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机要用车 1 辆，应急公务用车 2 辆。

说明：公车改革后，我院移交给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车辆（其中：1 辆拍卖，3 辆在平台），因无相关财政批复，故无法减少我院车辆账面价值，即我院车辆账面价值为 24 辆车的金额。

(2) 房屋情况

我院业务用房面积数为 8121.05 平方米。

(3) 绩效管理情况

2018 年度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有 1 个，为我院的检察工作经费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检察院

2018年2月7日